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於**2023年10月9日**舉行的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於深圳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98,611,100股，包括39,334,986,100股A股及11,163,625,000股H股。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表決不受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並無任何一方在通函已表明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楊長利先生主持。

在任董事9人中8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任監事4人中2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0,498,611,100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為37,726,017,489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707040%。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臨時股東大會全體股東表決結果					
累積投票議案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¹⁾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股東性質	得票數	佔比(%)	是否當選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				
1.1	批准楊長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A股	34,323,468,283	99.956942	是
		H股	3,070,105,842	90.623376	
		合計	37,393,574,125	99.118795	
		A股中小股東	1,718,314,408	99.146876	
1.2	批准高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A股	34,323,956,283	99.958363	是
		H股	3,266,221,660	96.412322	
		合計	37,590,177,943	99.639931	
		A股中小股東	1,718,802,408	99.175034	
1.3	批准李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A股	34,323,853,768	99.958064	是
		H股	3,238,489,452	95.593723	
		合計	37,562,343,220	99.566150	
		A股中小股東	1,718,699,893	99.169119	
1.4	批准龐松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A股	34,323,853,769	99.958064	是
		H股	3,234,942,452	95.489022	
		合計	37,558,796,221	99.556748	
		A股中小股東	1,718,699,894	99.169119	

累積投票議案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¹⁾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股東性質	得票數	佔比(%)	是否當選
1.5	批准馮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A股	34,323,467,075	99.956938	是
		H股	2,856,214,874	84.309743	
		合計	37,179,681,949	98.551834	
		A股中小股東	1,718,313,200	99.146807	
1.6	批准劉煥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A股	34,323,853,769	99.958064	是
		H股	3,238,489,362	95.593720	
		合計	37,562,343,131	99.566150	
		A股中小股東	1,718,699,894	99.169119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批准王鳴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	34,324,511,077	99.959978	是
		H股	3,384,125,724	99.892614	
		合計	37,708,636,801	99.953929	
		A股中小股東	1,719,357,202	99.207046	
2.2	批准李馥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	34,324,213,174	99.959111	是
		H股	3,253,465,686	96.035791	
		合計	37,577,678,860	99.606800	
		A股中小股東	1,719,059,299	99.189857	
2.3	批准徐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	34,324,511,069	99.959978	是
		H股	3,387,672,724	99.997314	
		合計	37,712,183,793	99.963331	
		A股中小股東	1,719,357,194	99.207045	
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3.1	批准時偉奇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A股	34,323,400,174	99.956743	是
		H股	3,080,731,474	90.937023	
		合計	37,404,131,648	99.146780	
		A股中小股東	1,718,246,299	99.142946	

累積投票議案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¹⁾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股東性質	得票數	佔比(%)	是否當選
3.2	批准龐曉雯女士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A股	34,323,400,169	99.956743	是
		H股	3,080,731,274	90.937017	
		合計	37,404,131,443	99.146780	
		A股中小股東	1,718,246,294	99.142946	
3.3	批准張柏山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A股	34,324,511,071	99.959978	是
		H股	3,387,638,424	99.996301	
		合計	37,712,149,495	99.963240	
		A股中小股東	1,719,357,196	99.207045	

非累積投票議案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¹⁾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股東性質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4.	審議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	A股	34,337,661,968	99.998277	116,100	0.000338	475,700	0.001385
		H股	3,387,676,721	99.997432	3,000	0.000089	84,000	0.002480
		合計	37,725,338,689	99.998201	119,100	0.000316	559,700	0.001484
		A股中小股東	1,732,508,093	99.965853	116,100	0.006699	475,700	0.027448

附註：

- (1)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 (2) 在計算議案表決結果時，放棄投票的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投棄權票的則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由監事龐曉雯女士、兩名股東代表、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馮霞律師及章玉婷律師以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點票工作的監票員。投票結果屬合法有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馮霞律師及章玉婷律師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現行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根據《公司章程》，高立剛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偉奇先生、龐曉雯女士及張柏山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連同職工代表監事羅軍先生及何大波先生，組成第四屆監事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第四屆董事會已於當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以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核安全委員會的主任及成員，任期自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相關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時發佈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公告。

本公司將盡快與第四屆董事會的全體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的全體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和有關文件。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簡歷、任期、酬金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劉煥冰先生的簡歷有變化外，其他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劉煥冰先生更新的簡歷載列如下：

劉煥冰先生，1973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研究員級)。劉煥冰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融資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歷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預算處處長，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中核(天津)機械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擔任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2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能發電公司，證券代碼：601985)總會計師，2022年10月至今擔任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擔任中核核電運行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23年4月至今擔任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劉煥冰先生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利
董事長

中國，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